

# 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五个开放期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本次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业务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申购截止日	本次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业务
赎回截止日	2021年10月13日

注：（1）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3日，开放期内

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

(3)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 第五个开放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第五个开放期申购业务

本次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业务。

## 4. 第五个开放期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 天	1.5%	100%
7 天≤T<1 年	0.2%	100%
1 年≤T	0%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等于 1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 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

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 适用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五个开放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

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